

随州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

随河办发〔2022〕1号

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 市委市政府领导担任河长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军分区党委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领导班子调整情况，现对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担任市级河长予以明确，请各市级河长及其联系单位切实履职尽责，持续提升河湖健康水平。因市领导职务调整，对应河长空缺时，由其联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代为履行河长职责。

调整后的总河长，市级河流河长及河湖长制联系单位如下：

一、总河长

总 河 长：钱远坤 市委书记

克 克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 总 河 长：林常伦 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

常务副总河长：徐 锋 副市长

二、市级 10 条河流河长及联系单位

1、府澧河

河 长：克 克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联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、灞水

河 长：林常伦 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

联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3、均水

河 长：甘国栋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联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4、浪河

河 长：吴丕华 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
联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5、陈家河

河 长：张 卫 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联系单位：市公安局

6、漳水

河 长：舒 敏 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、市总工会主席

联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

7、浆溪店河

河 长：陈兴旺 市委常委、市委秘书长

联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8、漂水

河 长：黄继军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联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

9、岩子河

河 长：罗栋梁 副市长

联系单位：市财政局

10、黎家湾河

河 长：徐 锋 副市长

联系单位：市水利和湖泊局

市级 10 条河流河长联系单位应履行联系河流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要按照《湖北省河湖长巡查河湖暂行办法》（鄂河办发〔2017〕34 号）及联系河流“一河一策”实施方案，为河长履职当好参谋，服务河长巡河履职，统筹协调解决负责河流及所在流域存在的突出水环境问题。

随州市河湖长制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6 日



抄送：省河湖长制办公室；市“四大家”办公室。

随州市河湖长制办公室

2022年1月26日印发